

荆门市总工会

荆工办〔2018〕5号

关于开展2018年夏季“送清凉”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，漳河新区、屈家岭管理区工会，市直各产业（委、局）、大中型企业、事业单位工会，市直机关工会工委：

为切实维护高温期间广大职工（含农民工）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有效防控高温中暑和各类事故发生，确保平安度夏，市总工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“送清凉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高温季节是事故易发期、高发期，各级工会要坚持以职工为本，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思想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结合本地、本系统、本单位实际，因地制宜地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“送清凉”活动。主要对高危、高温、高空作

业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、露天施工、危险品储运等危险因素较大的企业、工地、车间和产能过剩的困难企业进行走访慰问，为一线高温作业职工平安度夏提供有效帮助。同时，要加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康知识宣传、教育、落实力度，切实保障广大职工的生命健康权益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“送清凉”活动时间为7月至8月份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开展走访慰问。由各级工会并争取党政领导分别带队深入户外作业集中、农民工集中的用人单位进行走访慰问，了解职工防暑降温需求，发放防暑降温用品，为冒高温战酷暑的生产一线职工送去清凉和健康。

（二）开展监督检查。各级工会在开展“送清凉”活动中，要依法履行职责，监督用人单位贯彻落实《劳动法》、《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；要充分发挥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组织网络作用，深入高温作业、露天施工、高空作业、危险品储运等重点场所，开展劳动保护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隐患并督促整改，解决影响职工在生产作业和生活环境中的突出问题；要督促用人单位按规定发放高温津贴，提供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品、防暑降温清凉饮料及必需药品。基层和企业工会要结合夏季安全生产和防暑降温工作特点，督促用人单位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适当减少高温时段作业和减轻劳动强度；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，采用良好的隔热、通风、降温

措施,保证工作场所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。

(三)普及安康知识。各级工会要对防暑降温常识、相关政策法规、职工维权知识等进行普及教育和专题宣传,营造全社会关心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舆论氛围,增强劳动者高温作业的安全意识和遵章守纪的自觉性,控制高温中暑事件,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工会要充分认识高温天气作业可能对职工身心带来的不利影响,高度重视夏季劳动保护工作,将防暑降温作为当前工作的重点任务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提早安排部署,采取有效措施,精心组织,推动防暑降温工作落实到企业,落实到班组,落实到职工。同时,要加强与政府和行政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,统筹推进本地区、本单位防暑降温工作。

(二)切实转变作风。在“送清凉”活动中,各级工会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,坚决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有关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的纪律规定,深入基层一线,不搞形式主义,不干扰企事业单位职工的正常生产生活,通过扎实有效的活动,最大限度地维护广大职工生命健康权益。

(三)强化宣传引导。各级工会组织要充分利用社会主流媒体和工会宣传阵地,采用广大职工喜闻乐见的方式,大力宣传送清凉活动的重要意义和典型活动的开展情况,引导、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、关注、关爱高危和高温作业的一线职工和农民工,不断扩大影响力,提升活动实效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会、市直各产业（委、局）、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工会要做好活动的总结工作，并于8月20日前将工作总结上报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。联系电话：2372244，邮箱：279808993@qq.com。

荆门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18年7月26日